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27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丁月珍

債務人 鄭欣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5827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年息利率
001	23,463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8日起	13.46%
002	16,653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8日起	14.71%
003	2,250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8日起	1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